

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辦法

93年06月02日林進財先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93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
95年4月19日林進財先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95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4日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4日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106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林進財先生為獎勵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，特設立「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授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比較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全體專任教師訂定「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「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議之。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林進財先生捐贈，每年以捐贈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則，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兩部分，第一部分為獎勵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，第二部分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學業表現優秀之學生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，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一年度每名學生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學金按月發給，每月5000元，共計發放6個月。申請表格如附件一。
- 領取前項獎學金之學生，必須協助本系專任教師從事研究工

作。

本系專任教師每一年度以推薦1名學生為限；該生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名次必須在同班學生數前30%以內。

第六條 助學金每年以提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則，發放給本系學生。若本獎助學金用罄，即停止發放。

助學金名額不限，金額以每人每年最低新臺幣5仟元，最高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助學金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具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 父母之一領有殘障手冊，並有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家境清寒之僑生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學生。

第八條 助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年11月底前，檢附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相關文件送至本系，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曾獲得本助學金之本國學生，於第2次以後（含第2次）申請時，其前2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80分。

前項申請者，其前二學期中曾經獲得本校書卷獎；或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，相較於前一次申請時之學期學業成績，進步3分以上者，得酌予增加其助學金額，額度由本委員會決定，最高以5千元為限。

同一學生至多得領取本助學金4次。

第九條 本系得提撥捐款總額之百分之5做為辦理本獎助學金之行政業務費用。

上述行政業務費用，如用於資本門，則應於購置之財物上加註「林進財先生獎助學金購置」等字樣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